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机动车气污染监控中心移动源污染管控
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一）

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1-274

甲 方：洛阳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

乙 方：河南聚佰州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法规科

签订时间：2022 年 1 月 10 日

洛阳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甲方）就洛阳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移动源污染管控第三方检测机构服务项目（一）委托河南君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竞争性磋商。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河南聚佰州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洛采竞磋-2021-274 ）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本合同主要内容为洛阳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服务，对全市辖区施工工地、工矿企业、机场、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等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监督性抽测（包含尾气排放检测、非道机械信息采集质量核查、定位装置运行状态等）。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每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费用为人民币叁佰伍拾陆元整（¥356.00）（含税），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伍万陆仟元整（¥356000.0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信息等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乙方检测成果、数据、文件等相关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负责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人员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在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使用。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全部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第三人赔偿或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就承担的全部赔偿数额及为此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向乙方追偿，且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给乙方支付监督抽测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方确认的盖有 CMA 印章的检测报告；
- (3) 上传省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的信息符合规定要求；
- (4)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付款方式如下：

签订合同后，2022 年 7 月甲方根据乙方半年工作量，据实结算支付乙方资

金，2022年12月31日前任务全部完成后，甲方根据乙方工作量据实结算剩余资金。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验收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服务地点：洛阳市

验收时间：2022年12月31日

验收地点：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项目验收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7.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5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经协商双方依旧存在争议，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执行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指定人员需与乙方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等。若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员，需提前5日告知甲方，不得因此延误或中止履行合同义务。

项目负责人姓名：段向南 刘元元；联系电话：17344997711 17796667177。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与履行合同相关的服务问题在2小时之内做出响应，在3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1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5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省、市和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经两次通知,乙方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已收取的款项全额退还。

2.甲方无正当理由增加乙方服务难度,拒收乙方检测、验收报告或无故拖延验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增加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已收取的款项全额退还。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2%。

5.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按合同约定进行整改,直到符合合同要求。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②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无其他内容。

甲方：洛阳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盖章）



地址：洛阳市九都路立交桥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已按法律顾问意见修改。

时间：2022年 1 月 10 日

乙方：河南聚佰州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1394号3号楼221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刘元元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段向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新亚大厦支行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1702 0005 0910 0011 995

时间：2022年 1 月 10 日

特别说明：

1.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